

正 本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武鄉財字第1120011205D號

附件：「臺東縣大武鄉公所鄉有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令、全部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公告訂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鄉有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依據：依據臺東縣大武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 二、訂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鄉有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三、施行日期：自發布日生效。

鄉長黃建賓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武鄉財字第1120011205C號

附件：臺東縣大武鄉公所鄉有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全部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訂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鄉有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附「臺東縣大武鄉公所鄉有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鄉長黃建賓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鄉有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運用本鄉鄉有場地，特訂定本辦法，訂定本收費辦法，其要點如下：

- 第一條 本辦法立法目的。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之定義。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 第四條 場地借用申請方式與收費標準。
- 第五條 借用場地申請時間。
- 第六條 場地使用時間與收費之間關聯性。
- 第七條 費用退還之規定與標準。
- 第八條 費用退還之規定與標準。
- 第九條 場地不予借用之事項。
- 第十條 場地借用人之應盡責任與義務。
- 第十一條 借用人佈置場地應注意事項。
- 第十二條 場地借用人應遵守事項
-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鄉有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武鄉財字第 1120011205C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大武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運用本鄉鄉有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鄉有活動中心、停車場、廣場、聚(集)會所及會議室等場地。
- 第三條 本所鄉有場地除本所暨所屬機關自行使用外，凡機關(構)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均得申請借用。
- 第四條 申請借用，應於活動 7 個工作日前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如附表一)，向本所使用保管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前 1 日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二)向本所財政課繳清費用(無償使用者除外)後始得使用。
- 申請長期(1 年以上)借用，向本所管理單位申請，管理單位得視借用目的、性質，及非營利目的之公益活動不收取費用。
- 第五條 得申請使用本所場地之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申請使用應依所需時段提出申請表填寫清楚，並依申請時段使用。
- 第六條 使用本所鄉有場地，以每日為 1 場次，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算；超出 1 小時加收半日場所使用費(長期借用除外)。
- 第七條 經本所核准借用者，如自行放棄或可歸責於借用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已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者，所繳費用全部退還。
- 一、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最遲應於原登記使用日前 1 日通知本所者。
 - 二、經本所認定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者。
 - 三、本所因特殊事由(如臨時舉辦活動)，於借用當日未能提供場地，得於 3 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不願變更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或須延期使用，應於使用日前 1 日以書面向本所申請，經本所核准後方得延期使用。但遇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人得於不可抗力之事由結束後 5 日內，申請取消或改期。
- 第九條 借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核准其借用，已核准者停止其借用。
- 一、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者。
 - 二、活動項目違反公序良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申請項目與活動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其活動有損本所建築物與設備者。
 - 五、其他經本所認定不符合借用規定者。

- 第十條 借用人應對借用地善盡管理人之責任，於活動結束後，負清潔與回復原狀之義務。場地各項設施如有毀損或短少，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如於借用後1周內未清理或未修復者，依實追補費用或價金。且在未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前，不得再向本所申請任何場地使用。
- 第十一條 借用人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及其他相關事項，工作所需之人員，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 第十二條 使用場地，應遵守本所下列規定：
- 一、不得為危險表演之使用。
 - 二、室內禁止攜帶危險物品者進入、禁止吸煙、燃放爆裂物、火燭或其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
 - 三、如需張貼海報、標語、懸掛旗幟布條或擺置花籃賀物等，應於活動結束後，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 四、場地佈置，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本所其他設備或用具，且原有固定設備不得變更，如需自行加裝燈具、音響或搭設展演設備，需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之安全無虞，用畢應即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五、佈置或彩排使用場地免費，以半天為限，且不得開啟冷氣。（如需開啟冷氣，酌收500元場地維護費用）。
 - 六、借用人舉辦活動，應先做好環境清潔及週邊安全評估，如有造成他人損害，應負責賠償。
 - 七、借用人應於活動結束後1日內拆卸搬運所用之器具設備，將場地設施恢復原狀（包含場地環境及地板之清潔），並將垃圾分類、打包、清運。違反者，其所需回復原狀之費用，管理機關得通知追補費用。
 - 八、如有借用人逾期留置之物，經本所書面通知於7日內仍未搬遷者，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因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經本所公告3日後，仍未清除者，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場地借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借用地點	
佈置/彩排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正式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應繳費用	1. 場地費(含水電、維護費)_____元。 2. 佈置/彩排水電費_____元(需開啟冷氣，每日 500 元)。 合計應繳費用：_____元。
<p>茲向貴所申請使用上述場地及設備，並願遵守「臺東縣大武鄉公所鄉有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如附件)之規定，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如有違反，同意負擔上開辦法之相關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p> <p>此致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p> <p>申請單位： (核章) 負責人： (核章) 地址： 電話： 現場聯絡人： 行動電話：</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表二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類別	場地名稱	場地費	使用保管單位
活動中心	愛國蒲活動中心	1,000	民政課
	加津林活動中心		
	大鳥活動中心		
	大武活動中心		
	大武老人活動中心		
	尚武活動中心		
	南興活動中心		
	尚武老人活動中心		財政課
廣場、聚(集)會所	愛國蒲聚會所	2,000	原住民行政課
	加津林聚會所		
	加羅板集會所		
	大鳥聚會所		
	大鳥集會所		
	和平聚會所		
	古庄聚會所		
	太湖聚會所		
	南興聚會所		
停車場	第一停車場	2,000	建設課
	第二停車場		

※附註

一、場地費含使用費、水電費。

二、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1日計，未滿1日以1日計。

三、如有損壞器材設備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扣抵或賠償。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鄉有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鄉有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大武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運用本鄉鄉有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鄉有活動中心、停車場、廣場、聚(集)會所及會議室等場地。	本辦法所稱場地之定義。
第三條 本所鄉有場地除本所暨所屬機關自行使用外，凡機關(構)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均得申請借用。	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四條 申請借用，應於活動7個工作日前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如附表一)，向本所使用保管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前1日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二)向本所財政課繳清費用(無償使用者除外)後始得使用。 申請長期(1年以上)借用，向本所管理單位申請，管理單位得視借用目的、性質及非營利目的之公益活動不收取費用。	場地借用申請方式與收費標準。
第五條 得申請使用本所場地之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	借用場地申請時間。
第六條 使用本所鄉有場地，以每日為1場次，未滿1日者以1日計算；超出1小時加收半日使用費(長期借用除外)。	場地使用時間與收費之間關聯性。
第七條 經本所核准借用者，如自行放棄或可歸責於借用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已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者，所繳費用全部退還。 一、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最遲應於原登記使用日前1日通知本所者。 二、經本所認定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者。 三、本所因特殊事由(如臨時舉辦活動)，於借用當日未能提供場地，得於3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不願變更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費用退還之規定與標準。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或須延期使用，應於使用日前1日以書面向本所申請，經本所核准後方得延期使用。但遇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人得於不可抗力之事由結束後5日內，申請取消或改期。	費用退還之規定與標準。
第九條 借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核准其借用，已核准者停止其借用。	場地不予借用之事項。

<p>一、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者。</p> <p>二、活動項目違反公序良俗或非法集會者。</p> <p>三、申請項目與活動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p> <p>四、其活動有損本所建築物與設備者。</p> <p>五、其他經本所認定不符合借用規定者。</p>	
<p>第十條 借用人應對借用地善盡管理人之責任，於活動結束後，負清潔與回復原狀之義務。場地各項設施如有毀損或短少，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如於借用後1周內未清理或未修復者，依實追補費用或價金。且在未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前，不得再向本所申請任何場地使用。</p>	<p>場地借用人之應盡責任與義務。</p>
<p>第十一條 借用人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及其他相關事項，工作所需之人員，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p>	<p>借用人佈置場地應注意事項。</p>
<p>第十二條 使用場地，應遵守本所下列規定：</p> <p>一、不得為危險表演之使用。</p> <p>二、室內禁止攜帶危險物品者進入、禁止吸煙、燃放爆裂物、火燭或其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p> <p>三、如需張貼海報、標語、懸掛旗幟布條或擺置花籃賀物等，應於活動結束後，負回復原狀之義務。</p> <p>四、場地佈置，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本所其他設備或用具，且原有固定設備不得變更，如需自行加裝燈具、音響或搭設展演設備，需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之安全無虞，用畢應即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或照價賠償。</p> <p>五、佈置或彩排使用場地免費，以半天為限，且不得開啟冷氣。（如需開啟冷氣，酌收500元場地維護費用）。</p> <p>六、借用人舉辦活動，應先做好環境清潔及週邊安全評估，如有造成他人損害，應負責賠償。</p> <p>七、借用人應於活動結束後1日內拆卸搬運所用之器具設備，將場地設施恢復原狀（包含場地環境及地板之清潔），並將垃圾分類、打包、清運。違反者，其所需回復原狀之費用，管理機關得通知追補費用。</p> <p>八、如有借用人逾期留置之物，經本所書面通知於7日內仍未搬遷者，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因</p>	<p>場地借用人應遵守事項</p>

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經本所公告 3 日後， 仍未清除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